

河南省三门峡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市政务服务事项 “跨省通办” 合作协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难点、堵点问题。根据三门峡市和新星市两地企业、群众需求导向和工作实际，合作建立异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机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

一、签约双方

河南省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发改委（数据局）

二、合作目标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创新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的系统性重塑。在政务服务领域“相互授权、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协同联动”，实现两地企业和群众办事“就近办、异地办”，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共同建设“惠民便企、协同发展”的政务营商环境，打造“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新品牌。

三、合作方式

本着“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的原则，在保持审批权不变的情况下，共同协商确定两地“跨省通办”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事项。凡在两地申请“跨省通办”事项的申请人，可在两地的“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受理地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由所办理事项属地业务部门对其进行审批办理。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申办渠道办理“跨省通办”事项。

（一）线上申办渠道

通过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部委专网等方式申请办理，受理机关及时进行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并将申请的结果(证照)寄至申请主体。

（二）线下申办渠道

申请人通过两地“跨省通办”专窗提交申请的，受理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业务属地部门材料规范标准进行受理，然后以邮寄的形式或网上直接申请的方式提交到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审核，办结后向申请人寄发审批结果，同时协助申请人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四、沟通协调会商机制

两地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及时解决政务服务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

（一）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两地共同组建工作联络组，政务服务中心作为牵头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牵头人，

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跨省通办”工作联系人并负责协调“跨省通办”工作，双方各业务窗口负责人具体落实“跨省通办”工作。

（二）建立通报会商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相关业务对接、协调会议，共同会商解决通办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跨省通办”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相关费用

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申请材料及办理结果，其传递、邮寄等政务服务中所产生相关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根据属地办理原则由事项办理方支付。

六、职责划分

（一）两地实行首站受理责任机制，首个受理窗口负责流转、跟踪“跨省通办”事项的办理流程及成效，并及时向市场主体、办事群众反馈。

（二）两地“跨省通办”窗口工作人员要按照双方提供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要求进行收件、受理，并进行形式审查和身份核验。

（三）两地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审批部门依职权负责事项材料的审核，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两地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审批部门对于提供的事项主体相关信息，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两地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审批部门对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申请主体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

三方提供(事项主体申请人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现泄密的, 将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六) 两地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审批部门有权使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名称自主进行业务宣传推广。

七、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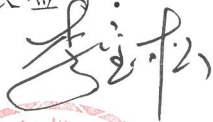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 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 如签约双方无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以此类推。

(二) 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需要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并获得其他各方的书面同意。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各方另行商议决定, 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 签约各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由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门峡市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1日

第十三师新星市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一) 企业事项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局
3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交通运输局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局
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班线许可，含新增班线）	交通运输局
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开业）	交通运输局
7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新增	交通运输局
8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延续	交通运输局
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终止	交通运输局
10	道路旅客运输证新增	交通运输局
11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局
12	参保单位注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职工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税务局
21	社会保险费缴纳	税务局
22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税务局
2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税务局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省市县）	生态环境局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省市县）	生态环境局
26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局
27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2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
3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37	企业（不含设立企业集团、分公司）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企业注册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	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企业注册登记（个人独资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企业注册登记（合伙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44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46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市场监督管理局
47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局
53	单位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5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局
5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局
5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57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局
5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局
59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2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4	采矿权抵押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5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0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	新设采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个人事项		
72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人联合会
73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联合会
74	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联合会
75	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联合会
76	残疾人证新办	残疾人联合会
77	残疾人证注销	残疾人联合会
7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残疾人联合会
79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公安局
8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公安局
81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公安局
82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公安局
8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公安局
84	机动车注销登记	公安局
85	机动车转移登记	公安局

8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民政局
87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民政局
88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民政局
8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民政局
9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5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	社会保障卡注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2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4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5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0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1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6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7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9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4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	创业补贴申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9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	档案的接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	档案的转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2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3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4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5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6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司法局
138	医疗广告审查	卫健委
139	义诊活动备案	卫健委
140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局
141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局
142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医疗保障局
14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疗保障局
14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医疗保障局
14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医疗保障局
14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医疗保障局
1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疗保障局
14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障局
149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医疗保障局
150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医疗保障局
151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2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3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4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5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6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7	住房公积金补缴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8	住房公积金汇缴	住房城乡建设局
159	依法查询、复制、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权利人查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0	依法查询、复制、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权利人通过设置在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终端自动系统查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1	依法查询、复制、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委托查询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